附件1

**党外代表人士认定推荐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党外代表人士认定推荐的基本条件**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做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

基本条件：政治坚定，代表性强，品行良好。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群众基础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形象，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二、重点党外代表人士认定推荐的基本条件和范围**

重点代表人士是党外代表人士中的骨干力量，是在本领域、本专业具有较高素养，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较强影响力，在我党的领导下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党外代表人士。主要是指在有关政治组织、群团组织和统战团体做出政治安排的党外人士，在学校做出实职安排的党外人士。

**（一）民主党派重点代表人士**1.基本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高度认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所在党派章程，热爱多党合作事业，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在民主党派成员和社会上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能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学历一般在大学本科以上，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2.范围
（1）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党派成员；
（2）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委员；
（3）在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成员；
（4）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民主党派成员；
（5）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的民主党派
成员；
（6）担任省人民政府参事、文史馆馆员的民主党派成员；
（7）其他在全国、省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民主党派成员。
**（二）少数民族重点代表人士**1.基本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牢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积极作为，在本民族和本地区有较强认同度和影响力；学历一般在大学专科以上，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
2.范围
（1）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少数民族人士；
（2）在高校中担任副处长级以上职务的少数民族人士；
（3）近三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和奖励的少数民族
人士，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少数民族人士；
（4）其他在全国、全省具有代表性、富有社会爱心、团结
尊重各族群众，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具有较高威望和社会影响力的少数民族人士。
**（三）留学人员重点代表人士**1.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奋力创新、创业、创造；聚焦留学报国、建言献策、民间外交三大作用，积极助力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参加留学人员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留学人员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院士、突出贡献专家、特殊岗位安排除外）。
2.范围
（1）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的留学人员；
（2）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在陕的会员代表、理事、会长班子成员及分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3）省欧美同学会（省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班子、秘书
长班子成员、常务理事；
（4）省欧美同学会（省留学人员联谊会）各市级地方组织、团体会员单位、分会、委员会会长班子、秘书长班子成员；
（5）省级以上及省会城市高新区、经开区、新区、自贸区、自由港区分会、留学报国基地负责人；
（6）高校中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留学
人员；
（7）其他在省级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留学人员（一般应具有
博士学位、高级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职务）。

**三、推荐要求**

对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含重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含重点），主要根据其年度考核、干部考察材料、履行职责和参加统战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考察；

对留学人员代表人士（含重点），主要根据其建言献策、谈心谈话和参加统战活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通过会议研究，择优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行优良、群众基础好、积极参政议政和建言献策的党外知识分子作为党外代表人士和党外重点代表人士推荐人选。